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二〇二三年五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、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(以下统称“本章程”)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由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,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公司登记注册,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153710949。

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同意注册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1,700万股,于202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上市。

第四条 公司名称:

中文: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
英文:North Long Dragon New Materials Tech., Co., Ltd.

第五条 公司住所: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699号民融创新园(B区)11栋

邮政编码:710100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,900万元。

第七条 公司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,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,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,对公司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自认之日起,即成为拟上市公司的组织成员,与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同属一个利益共同体。

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章程中规定的具体规定,设立股东会组织,开展经营活动。公司为股东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
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:产业报国,厚植家国,做行业高端装备的引领者。

第十四条 经营登记公司经营范围:复合材料的设计、生产、技术服务;交通工具及设备、特种车辆及部件、航空器材及部件、通用产品、防锈防护的包装、仓储、集散的研究生、生产、销售;特种车辆的改装;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;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医疗器械的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)

第三章 股份

第一节 股份发行

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,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。

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,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;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,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,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是由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按照2020年3月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额变更为发起式股份有限公司,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,以货币形式和资产形式向公司投入。

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,在章程中载明其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,900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、每股面值、注册资本、股份种类及其简称、每股发行、上市时间、股票简称等,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统一确定的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,由公司发起人认购,但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,不得以赠与、奖励、补偿或贷款等形式,对购买或者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人给予任何优惠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

(一)公开发行股份;

(二)非公开发行股份;

(三)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;

(四)以公积金转增股本;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,除法定情形外,应经股东大会决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股份:

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
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

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

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;

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除法定情形外,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二十七条 第一节股份转让

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依法设立的股东持有,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,股东享有同等权利,承担同等义务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,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东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,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参与决策权;

(三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;

(四)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五)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重大信息等资料;

(六)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,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股东大会,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参与决策权;

(三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;

(四)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五)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重大信息等资料;

(六)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,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股东大会,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参与决策权;

(三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;

(四)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五)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重大信息等资料;

(六)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,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股东大会,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参与决策权;

(三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;

(四)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五)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重大信息等资料;

(六)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,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股东大会,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参与决策权;

(三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;

(四)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五)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重大信息等资料;

(六)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,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股东大会,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参与决策权;

(三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;

(四)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五)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重大信息等资料;

(六)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,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股东大会,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参与决策权;

(三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;

(四)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五)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重大信息等资料;

(六)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,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股东大会,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参与决策权;

(三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;

(四)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五)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重大信息等资料;

(六)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,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股东大会,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参与决策权;

(三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;

(四)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五)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重大信息等资料;

(六)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,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股东大会,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参与决策权;

(三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;

(四)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五)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重大信息等资料;

(六)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,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股东大会,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参与决策权;

(三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;

(四)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五)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重大信息等资料;

(六)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,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股东大会,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参与决策权;

(三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;

(四)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五)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重大信息等资料;

(六)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,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股东大会,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参与决策权;

(三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;

(四)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五)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重大信息等资料;

(六)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,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股东大会,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,